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1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12月9日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刘长虹主持，应出席监事十一名，亲自出席监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所持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认购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风帆股份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所持河柴重工100%股权认购风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上述资产处置作出的相应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